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考文件

2001年3月5日

關注外判安老服務質素的事宜

1. 背景：

據悉，社會福利署擬於今個財政年度將新落成的六個安老院舍，開放予私營機構參與競投合約。一旦計劃落實，本小組對私營機構如何確保現時公共院舍服務水平存疑？以下是本小組就外判安老服務提出的意見。

2. 意見：

(1) 競投安老院舍準則問題

雖然，社會福利署署長多次重申政府審批競投標書時不會以「價低者得」為標準，並強調當局的評選準則中八成是承辦者提供的質量服務，餘下兩成才是價格。

可是，假若投標者欲成為該項安老服務的提供者，他們必定在標書中提出符合當局既定服務標準的建議，結果，仍然出現價低者得的情況。而機構為節省成本，必定影響服務質素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固定成本，以服務標準為競投的準則。

(2) 護理員的長工時、低工資直接影響安老服務的質素

現時並沒有研究指出私營安老院舍服務的質素較資助院舍為高。不少從事私營安老院的護理員面對長工時、低工資的待遇，大部份的私營安老院的護理員工作時數超過 10 小時以上，但是他們的薪酬待遇卻偏低。護理員在過長的工作時間下，即使他們能完成額外的清潔工作，如清洗被沾染污垢的床舖，但他們難免對有特別需要的住院長者表現出不滿的態度。作為服務使用者，我們對私營安老院缺乏信心，我們更不明白為何政府要付錢給予私人公司牟利。

### 3. 總結：

- (1) 政府決定外判安老服務時缺乏諮詢及透明度，我們認為應該與服務使用者討論及諮詢意見才作決定。
- (2) 我們反對以「價低者得」的標準，去容許私人安老院投標安老院服務，因為會嚴重影響服務質素。我們要求以固定成本，由福利機構以服務標準去競投，以保證服務質素。

長者力量

二零零一年二月